

附件

广州黄埔云埔街东众路“4·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2日21时23分，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东众路发生一起小型客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51.38万元（以下简称“4·12”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8月18日批复同意《广州黄埔云埔街东众路“4·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和广州市政府的批复，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黄埔云埔街东众路“4·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

评估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市总工会、黄埔区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纪委监委同步对公职人员处理意见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工作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如下：

（1）政府及有关部门：黄埔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2）事故单位及相关企业：广州市志球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球公司”）、广州市津粤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粤公司”）、广州速鑫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鑫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港务分公司”）、广州市粤仓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仓运公司”）、物产中大（营口）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鲅鱼圈公司”）、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拉拉公司”）、广州腾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事发后更名为：广州腾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绿公司”）。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项编写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表》《其他事项处理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6月下旬市安委办发出通知，启动事故评估工作。各相关单位均报送了落实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座谈了解、现场核验等方式，集中审核了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及各评估对象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形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经评估，评估工作组认为，在责任追究方面，驾驶人、企业管理人员刑事责任均已判决；事故单位行政处罚中，志球、津粤、速鑫公司3项处于行政诉讼、复议中，速鑫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汉胜案仍在立案办理中，其余行政处罚、公职人员处理均已落实到位。在防范和整改措施方面，各区、各部门及涉事企业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4个方面防范建议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地见效。

三、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

（一）驾驶人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1	张志超 粤 ADE2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Z72 挂号半挂车）驾驶人，驾驶车辆违反装载要求，跨越道路中心双黄实线左转弯，违规占用道	《事故调查报告》第 27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一） 驾驶人刑事责任	张志超因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 年 4 月 13 日被市公安局黄埔分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经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 年 9 月 6 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路临时停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追究建议”序号1。	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2	贾圣托 粤 AC72512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构造，载客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驾驶，未按照操作规范观察路面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第 27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一）驾驶人刑事责任追究建议”序号 2。	贾圣托因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 年 4 月 13 日被市公安局黄埔分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经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 年 9 月 6 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二）企业管理人员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1	王建国 志球公司主要负责人，多次组织车辆违反装载要求开展运输业务，未事先告知受委托单位津粤公司所需运输涉事钢板可能存在的规格尺寸，现场监督发现事发车辆不满足装载条件，仍在协助捆扎反光警示带后让其继续运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二）管理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序号 1。	王建国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5 年 8 月 26 日被市公安局黄埔分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经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 年 1 月 7 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其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目前，王建国正在黄埔区大沙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2	朱肖焕 津粤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制度，虽然在企业微信群可知驾驶人反映货物超长等问题，放任其违反装载要求继续运输，未督促检查发现涉事钢板运输本企业无专人在场监督、车辆违规装载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二）管理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序号 2。	朱肖焕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5 年 4 月 13 日被市公安局黄埔分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经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 年 10 月 15 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其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目前，朱肖焕正在黄埔区大沙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3	李洪威 津粤公司车队长，虽然在企业微信群可知驾驶人反映货物超长等问题，放任其违反装载要求继续运输；未按照《运输合作协议》要求派专人到装卸点全程监督，未督促检查发现涉事钢板运输本企业无专人在场监督、车辆违规装载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二）管理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序号 4。	李洪威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5 年 4 月 13 日被市公安局黄埔分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经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 年 10 月 15 日被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其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目前，李洪威正在黄埔区鱼珠街道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三）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行政处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	------	------	--------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1	刘汉胜 速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放任名下租赁车辆的车内改装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车辆改造、转租、载客营运、超速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不满足条件，建议移送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二）管理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序号 3。	刘汉胜因其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已移交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作行政处罚，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刘汉胜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中。
2	志球公司 未按照承运指令确保安排符合法定规格和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装载涉事钢板，多次放任名下车辆违反装载要求超长、超宽装载货物，现场监督发现但未采取措施消除受委托单位车辆不满足装载条件的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三）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序号 1。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广州市志球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110.0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行政诉讼中。
3	津粤公司 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制度，未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处理智能视频监控违规行为，未按照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三）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序号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广州市津粤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6 年 1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运输合作协议》要求派专人到装卸点全程监督，未及时发现及消除事发车辆违反法定装载要求的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定，处罚款 107.5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行政诉讼中。
4	速鑫公司 未规范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制度，放任名下租赁车辆的车内改装行为，未定期监控车辆位置和车速等情况，未组织驾驶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车辆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构造、转租使用、私自开展载客运行、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对于速鑫公司未办理小型客车租赁备案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广州市黄埔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 28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三）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序号 3。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广州速鑫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6 年 5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 105.0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行政复议阶段。 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立案 1 宗，罚款 0.3 万元。

(四) 其他相关单位处理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1	黄埔港务分公司 在调查中发现黄埔港务分公司的3项安全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广州市黄埔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同时建议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事故调查报告》第31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1。	2025年10月11日，市港务局黄埔分局对黄埔港务分公司给予1万元行政处罚。同时督促该公司修订了《黄埔港务分公司治理提货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办法》，对治超关键岗位重新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进一步完善《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管理规定》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025年8月29日，市国资委印发通报，对黄埔港务分公司上述问题予以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2	粤仓运公司 在调查中发现粤仓运公司的2项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广州市黄埔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31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2。	2025年9月，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广州市粤仓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立案2宗，罚款2.2万元。
3	物产中大公司 在调查中发现物产中大公司的2项安全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方面的问题，建	《事故调查报告》第31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	市安委办将相关线索移交营口市安委办。2025年9月10日，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副总经理及有关部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议市安委办移交辽宁省营口市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3。	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出3项整改要求。该公司已终止与广州志球运输有限公司的全部合作，与具备正规大件运输资质的公司重新签订运输合作合同，对事故对应业务负责人作出岗位调整处理，并组织全体业务管理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大会。
4	鲅鱼圈公司 在调查中发现鲅鱼圈公司的2项安全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辽宁省营口市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31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4。	市安委办将相关线索移交营口市安委办。2025年9月2日，营口市应急管理局约谈该公司总经理及质量安全环保部部长，明确要求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将本次事故作为年度重点安全警示案例，全覆盖排查第三方运输车队资质，开展挂车警示标识缺失隐患专项整改，并建立“事前协议约束、事中现场管控、事后追责惩戒”三位一体长效安全防控体系。
5	货拉拉公司 在调查中发现货拉拉公司的2项安全管理及车辆改装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广东省深圳市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31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5。	市安委办将相关线索移交深圳市安委办。该公司建立《货拉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货拉拉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货拉拉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14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车辆状态日常监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6	腾绿公司 在调查中发现腾绿公司的 3 项安全管理及汽修经营备案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广州市黄埔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 31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 6。	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广州腾绿租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问题，立案 2 宗，罚款 0.4 万元。
7	市港务局黄埔分局 由于黄埔港务分公司履行超限超载治理职责不到位，市港务局黄埔分局作为属地行业部门，建议向市港务局做出深刻检讨，提出下一步监管工作方案的改进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第 31 页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四）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序号 7。	2025 年 9 月 3 日，市港务局召开港口源头超限超载治理专项工作会议，黄埔分局作了深入分析和深刻检讨。 《广州市港务局黄埔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报告》提出，以“压实责任、强化监管、补齐短板、长效治理”为核心，通过健全责任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扭转工作被动局面，坚决筑牢港口源头治超防线。

（五）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处理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1	冯* 黄埔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和安全工作，未能依法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监督检查本单位生产操作部及货运	《事故调查报告》第 32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五）相关单位人	2025 年 11 月 4 日，经广州港集团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冯*党内警告处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调度服务中心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仓库员随意估算车货长宽、地磅员被指导对运载钢板的重量少量超载放行、货车违反装载要求超长照样出港等问题失察失管，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办理。	员处理建议”序号1。	
2	刘* 黄埔港务分公司生产操作部货运调度服务中心副主任、事发当日值班主任，未严格督促落实超限超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装卸作业安全规定》《货车超限超载管理规定》的工作要求，告知职工对钢板类货物采取只试磅不过空磅、少量超载允许放行的做法，放任违规问题存在，对涉事钢板违反装载要求运输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办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32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五) 相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序号2。	2025年10月24日，经广州港集团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刘*党内警告处分。
3	王* 黄埔港务分公司生产操作部货运调度服务中心货运主管、事发当日当班货运主管，未严格督促落实超限超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装卸作业安全规定》《货车超限超载管理规定》的工作要求，现场监督错误估算涉事车货长度，进而致使事发车辆超长装载出港。建议市港务局督促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32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五) 相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序号3。	2025年9月28日，黄埔港务分公司对王*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了处理，给予事故责任人王*核减绩效奖金400元，停发当月安全质量奖，取消本人及所属中队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强化小型货运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约谈货拉拉、省省等网络货运信息撮合平台，要求完善车辆改装及车身广告贴纸等异常情形发现与抄告机制；印发通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出动 13024 人次检查维修企业 5508 家次，发现隐患 5187 个并闭环整改，累计非法改装立案 44 宗；印制派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宣传海报及宣传册 16000 份、宣传单张 27 万余份，其他材料 7500 余份。市公安局 2025 年 4 月以来查处非法改装行为 2.3 万宗，对 146 家次违规检测机构予以约谈，移交市场监管局 8 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线索，倒查驳回 7583 辆重点车辆年审合格证明。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速鑫、星恒公司未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分别立案处罚 0.3 万元；责令腾绿公司限期办理维修经营备案，区建交局对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问题立案 2 宗罚款 0.4 万元。经核，速鑫公司已自主停止经营，腾绿公司已自主停止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二) 深化公路与港口超限超载治理，完善联动执法长效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依托科技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全市查处路面治超案件 35378 宗、非现场治超 9071 宗，办理“一超四罚”案件

44 宗，向港务部门移送源头线索 2 宗，查处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案件 406 宗。**市港务局**印发通知并督办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 12 家下属码头开展治超专项督查；将港口治超纳入 2026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上半年联合交通、公安对 2 家企业“综合查一次”，重点核查黄埔港务分公司等 2 家重点港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2026 年上半年，全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83 人次、开展源头治超专项检查 112 次，核查货运车辆 183 辆次。通过多种方式查实港口闸口人员私自篡改过磅数据、夜间隐瞒货车载货重量、违规放行超载车辆出港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3 宗、罚款 3 万元。**市公安局**推进“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依托市道安办定期组织亡人交通事故开展“一案一复盘”。2025 年 4 月以来查处大货车违法 82.76 万宗、面包车违法 12.99 万宗、大客车违法 6.26 万宗。2025 年以来开展 10 批次专项行动，采取刑事强制 132 人，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查处违规企业 124 家、行政处罚 901 万元。**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粤仓运公司未消除事故隐患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职立案 2 宗罚款 2.2 万元，相关问题已责令整改到位。涉事停车场已被属地街道收回，不再作为停车场使用。**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到船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调查发现广州市无大型船舶设计单位。

（三）提升港口源头治超服务能力，规范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规范申办市域范围内各港区、码头大件运输路线许可要求的通知》，引导企业规范申办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市港务局**召开港口源头治超专项工作会议，印发港口

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制度，已督促港口企业建立超规格装载必查机制、到港货物规格清单台账及装载测定数据台账，严格落实“半挂车体超运输尺寸无通行证禁出港、超出车厢长宽禁出港、超载禁出港”。经黄埔分局抽查，运载超规格货物出港车辆均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黄埔港务分公司**修订印发《治理提货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办法》，厘清各部门及关键岗位职责，确立“黑名单”及责任倒查机制；同步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将治超要求嵌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作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全员学习，配齐测量设备；将治超履职纳入2026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压实各层级责任。

（四）推进东众路沿线及事发点位设施整改，压实涉事企业主体责任

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会同交管部门对涉事停车场出入口增设凸面镜、提示牌、减速标线及警示桩硬隔离；在东众路沿线增设中央隔离护栏153米、警示桩101根、标志牌15块、道路标线和减速带1780平方米。**白云、花都、番禺、南沙、增城区**有关部门联动摸排同类停车场点位和道路交通设施，举一反三强化执法检查 and 开展道路设施优化工作。2026年以来涉大货车路口事故、超速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2.8%、30.4%。在涉事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志球公司检查并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其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对从业人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的教育培训。对津粤公司开展3次检查并约谈实际控制人。同时督促志球、津粤

公司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严禁超限超载运输。事故结案后津粤公司已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再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五、工作建议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紧盯未结案件办理，确保追责形成闭环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要跟进志球公司、津粤公司行政处罚行政诉讼，速鑫公司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以及速鑫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汉胜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进度，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书面报送市安委办。

（二）固化整改成效，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将本次事故整改中形成的 4.5 吨以下货运车辆全链条监管、港口装载核验、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管理等成熟做法纳入日常制度体系；公安、交通运输、港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打通超限运输许可、车辆改装线索、企业处罚信息等数据壁垒，严防问题反弹，持续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三）深化以案促改，强化行业警示教育

将“4·12”事故作为全市道路交通领域典型案例，纳入道路运输、港口作业、网络货运平台等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的必修内容，定期组织同类企业开展案例复盘、警示教育，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安全素养，防范

同类事故再次发生。